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联安添益增长
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
（2022-26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发行的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添益增长 A 基金”或“该基金”）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 年 7 月 7 日，本公司认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添益增长 A 基金，认购金额人民币 0.1333 亿元。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基金为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债券型基金产品，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，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。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包括主板，创业板，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），港股通标的股票，债券（包括国债，政府支持债券，政府支持机构债券，地方政府债，央行票据，金融债，企业债，公司债，中期票据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，短期融资券，超短期融资券，公开发行的次级债，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，可交换债券等），资产支持证

券, 同业存单, 债券回购, 银行存款(协议存款, 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), 货币市场工具, 国债期货, 信用衍生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,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该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%, 对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%(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-50%)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国联安基金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 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构成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注册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

法定代表人: 于业明

经营范围: 基金管理业务; 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5000.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710936030A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是国联安基金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信托法》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，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，国联安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，本公司按照“金额认购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认购赎回，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基金产品认购、赎回按照认购、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基金认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认购金额 0.1333 亿元。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0% 年费率计提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认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。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申请认购，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，履行期限不限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。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、投资指引、各账户的资产管理

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